

## **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，本次会议于12月27日以书面审议、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，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%。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**

会议同意购买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，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；确定保险公司；确定保险金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》；同意修订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》；同意废止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计提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9日